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吉房金字〔2023〕18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 月缴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根据吉安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我市 2022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6843 元。根据 3 月 14 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精神,现就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额上、下限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各缴存单位应以 202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我市 2022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0529 元。

二、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上、下限

2023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超过 1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4928 元、下限为 412 元(含单位、个人两部分)。

三、规范缴交

1、可补缴。职工实际工资超过 2022 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19416 元)的,单位可根据新标准对 2023 年 1-6 月超过部分进行补缴。

2、网厅办理。已注册网厅的单位应在中心单位版网上业务大厅办理职工个人账户开户、缴存基数调整、自助缴存等业务,未注册网厅的单位请尽快到中心或登录中心的官方网站([http://zfgjj. ji an. gov. cn/](http://zfgjj.ji an. gov. cn/))申请注册。

3、统一转账摘要。各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时,请务必在“用途”栏填写转账摘要,格式如下:XX 县 XX 单位 XX 月个人(单位)部分公积金。

咨询电话: 0796-7030617。

